

重庆市武隆区交通局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的通知

武隆交通发〔2023〕630号

各级各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武隆府办发〔2023〕6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区交通局第14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武隆区交通局关于乌江武隆段水上交通管制航行的通告》（武隆交通发〔2023〕577号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施行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武隆区交通局

2023年10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重庆市武隆区交通局关于乌江武隆段水上交通管制航行的通告（武隆交通发〔2023〕577号）